



22110102565 健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5452號

被 告 白錫和

選任辯護人 黃茂松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白錫和為遇見幸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遇見幸福公司）之負責人。白錫和明知「遇見幸福」商標圖樣及名稱（註冊/審定號： 、 ，下稱系爭商標）係龍興攝影有限公司（下稱龍興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在案，指定使用於婚禮安排服務、結婚儀式及場地之安排佈置，以及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等服務，且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甚且遇見幸福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與龍興公司簽署和解契約，明定遇見幸福公司保證自簽署和解書之日起不會有自行、以所投資其他事業之名義或教唆、幫助第三人從事任何侵害龍興公司所有系爭商標之行為；亦保證於108年6月30日前，已將所有侵害龍興公司所有系爭商標之物品或網頁等銷毀或刪除。然白錫和竟仍於108年7月21日、同年10月12日，在彰化縣 市 路 巷 號即遇見幸福公司所有之婚宴會館內，於婚宴舞台之背板上，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二、案經龍興公司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白錫和於偵訊之供述。	1、明知告訴人龍興公司於指定之服務範圍就系爭商標有專用權。 2、有使用上開背板之事實。
2	告訴人龍興公司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在遇見幸福公司舉辦婚宴之人黃隆偉之證述	證明108年7月21日婚宴當天，曾要求遇見幸福公司員工將背板更換成近似系爭商標之商標背板之事實。然被告既早已明知系爭商標之專用權為告訴人所有，竟容任員工私自替換成近似商標之背板，縱使無直接故意，亦有未必故意之主觀犯意。
4	告訴人龍興公司所提出之商標註冊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FACEBOOK社群網站（下稱臉書網站）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於同一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罪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

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要旨）。被告自108年7月21日起至同年10月12日止，使用近似商標之行為，均係於密接之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是被告上開犯行，即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而論以一罪。未扣案之背板，請依法宣告沒收。

-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於108年9月8日，在上開婚宴會館舉辦「年輪婚禮體驗日」活動，當天提供婚紗、攝影、平面攝影、婚禮佈置、花藝、禮車、新娘秘書等服務，此部分均屬婚禮顧問之業務範疇，述「年輪婚禮體驗日」活動之主辦單位為被告白錫和所負責經營之被告公司，縱其使用「遇見幸福股份有限公司」固謂表彰公司名稱，惟就其使用之態樣，已足構成商標之使用，而有服務提供來源認知之作用，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乙節。惟被告經營之公司於102年6月26日設立時，本即以「遇見幸福」為其名稱，並可從事餐館業、休閒活動場館業、一般旅館業，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憑，而告訴人與遇見幸福公司簽立之和解書亦載明：遇見幸福公司為指涉其公司登記名稱、或指涉其位於彰化縣 市 路 巷 號之園區設施時，得在文宣、交通路標或告示牌等媒體使用「遇見幸福股份有限公司」、或「遇見幸福莊園」之字樣。觀諸告訴人所舉臉書網站上「年輪婚禮體驗日」活動網頁，為遇見幸福公司於臉書網站註冊使用之粉絲專頁，本具有表彰其公司登記名稱之功能；而戶

外之「遇見幸福莊園」、「遇見幸福」招牌均是獨立於婚宴會館之外，或立於大門旁、或立於噴水池旁，顯然是用以表彰公司登記名稱之用，難以直接跟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於婚禮安排服務、結婚儀式及場地之安排佈置，以及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等服務作連結，應合於上開和解書之要求。難以認定被告以「遇見幸福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臉書網站粉絲頁作為宣傳之用，以及設立「遇見幸福莊園」、「遇見幸福」招牌，主觀上有何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犯意，自不構成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罪。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集合犯之法律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檢察官 邱呂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文賓

張文賓

所犯法條：

商標法第95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

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